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建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4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98、399、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具體說明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

01 此敘明。

02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且同意採尿送驗，嗣並接受裁判等
04 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
05 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8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9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10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1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2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19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張孝妃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3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建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建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4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98、399、4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112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2日1時30分許，在其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於同日7時50分許，在其上開住處為警拘提到場，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泰山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5）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察官 余 彬 誠